

**109學年度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校內推薦甄選作業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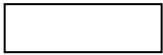
甄選編號 (由註冊組填寫)		就讀學校	國立白河商工	照 片 (二吋半身照)
姓名		就讀科別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p>符合之報考資格</p> <p>(1)該商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各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科前 30%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全程(高一至畢業前一學期)是否就讀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考生親自簽名			註冊處戳章
推薦人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申請日期： 109 年 2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報名表及【校內推薦甄選學生積分表】中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於 109/2/26 (三)前備齊後繳至註冊組，逾期不予受理。
2. 倘若通過乙(丙)級證照檢定而未能在校內推薦甄選報名截止日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相關證明文件者，另請在 109/3/4 (三)前網路列印成績證明送交註冊組備查。



109學年度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校內推薦甄選作業積分表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比序	評比項目	學生自評分數	教務處複審分數	證明單位或證明文件
一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	1.由註冊組提供相關科目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資料。 2.各項群名次百分比(R%)，R以整數單位計算(無條件捨入)。 3.比序一～五之表格內數值皆為群名次百分比，其百分比最少者係指群排名中表現最佳之意。
二	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三	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四	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五	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六	<u>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u> 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計分標準係依「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如附件三)。			1.109/2/26 (三)前將得獎證明影本繳至註冊組；通過檢定而尚未取得乙(丙)級證照證明者，亦須列印網路成績或學術科成績通知單送交註冊組備查。
七	<u>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u>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計分標準係依「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如附件四)。			1.由校內學務處或相關單位開立在學社團或志工服務證明，並於109/2/26 (三)前文件影本繳至註冊組。 2.有參與校外社會服務者，亦請提供證明送交註冊組。